

政教关系研究丛书（第二辑）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政教关系研究》丛书 第二辑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ISBN 7-80123-374-3

I. 世… II. 国… III. ①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立法-研究-世界②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法规-汇编-世界 IV.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897 号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 (100007)

电 话: 64054957, 64023355-2503, 2603

责任编辑: 戴晨京 张越宏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00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123-374-3/D·20

定 价: 24.00 元

前言

QIAN YAN

一、关于宗教立法的概念

综观历史上和当代世界各国的宗教立法可以看出,广义上的宗教立法主要指的是三种不同的立法或者是宗教立法的三个方面:①宗教机构当局为本宗教的组织和管理制定的一套法律、法规和制度;②国家的立法机构所制定的涉及宗教事务的法律、法规;③宗教团体与政府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协议等。

有些学者认为,狭义上的宗教法仅指前一种,即宗教内部的法律规章,它是因着宗教信仰而产生的法律约束关系,不受地域或时间限制,是一种属人法。这种立法既可以是

物质制度方面的,也可以是道德精神方面的。正是它具有道德精神方面的约束力这种特点,宗教法才有别于世俗宗教立法。

对于民族宗教来说,它的法规对整个民族的社会行为都有约束力;对于世界宗教来说,它的宗教法则是属人法。在神权国家,宗教法就是国家法,它具有国家法的效力,其经典甚至可以凌驾于国家之上,替代国家立法或者至少是国家世俗立法的基础;在政教合一国家中,官方宗教的宗教法是国家立法的一部分,约束国民的部分社会行为;在政教分离国家中,宗教法只作为属人法对其成员产生某种程度上的约束力。当今世界上典型的宗教法有基督教的教会法,伊斯兰教的伊斯兰教法(沙里亚),印度教的印度教法和犹太教的犹太教法等。

基督教的教会法(寺院法)历史悠久,可追溯到公元三世纪,中世纪时寺院法不断完善发展,成为同世俗司法体系并行的教会司法体系。1580年由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钦定的《寺院法大全》统一了各种教会法、教令集版本,一直沿用到1917年《天主教法典》颁布。1983年教宗若望·保禄二世颁布新版《天主教法典》是典型的属人法,适用于罗马教廷管辖的世界各地的拉丁礼天主教会。共分七卷1752条,其中涉及有关于教会的立法权力、司法权力;教会组织机构、教会人事特别是教徒的婚姻问题等成为直接约束教民社会行为的法律文件。它决定了一部分人的荣辱命运,它的绝罚、诅咒是教民的精神枷锁,而它关于婚姻问题的规定则很现实地决定着一些教民的婚姻合

法与无效。

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立法与实践情况比较特殊。伊斯兰教自诞生之日起,便是政教合一的政体。体现在国家立法方面,基本上是以伊斯兰教法的形式来出现的,沙里亚(教法)成为国家政体、世俗法律和社会生活的规范依据,世俗法律的基础是宗教信条。两次世界大战对伊斯兰世界的冲击非常强大。在西方殖民者的统治下要求民族自决、国家独立的呼声不断高涨,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逐渐代替了殖民时代的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世界纷纷建立起独立的民族国家并实行民主共和;世俗政权开始代替政教合一的政权,以西方的律法为基础的世俗法开始取代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法降为“个人身份法”。20世纪70年代,霍梅尼领导的伊朗伊斯兰革命取得了胜利,亲西方的巴列维王朝被推翻,伊朗实行全面伊斯兰化,重新恢复政教合一的政权,伊斯兰法成为国家的惟一大法,伊朗宪法对此作了明确阐述。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对伊斯兰世界的世俗政权冲击很大,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也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出现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广泛影响对一些穆斯林人口占多数的国家的立法和社会实践都有重大深远的影响。

伊斯兰教国家的伊斯兰教法虽属于宗教立法的一种,但并非本书所要涉及的国家宗教事务立法的范畴,因此,本书对此不予涉猎。但这并不是说伊斯兰教国家没有宗教立法,相反,许多宗教研究学者普遍认为,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问题较为特别。由于历史文化传

统的因素,包括相当一部分伊斯兰教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仍对宗教信仰自由有着不同的理解。其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对改变宗教信仰的限制。一些伊斯兰教国家尽管已经世俗化,实行共和制,但国家的世俗立法仍或多或少继续体现着伊斯兰教法的因素。埃及是伊斯兰教国家中世俗化程度较高的一个。1923年4月19日颁布的埃及宪法标志着现代立法同传统习俗的决裂,但它在强调民主国家的同时也并没有完全放弃伊斯兰教法。因此,对传统的教法进行重新解释使之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便显得非常重要,事实上,埃及的一切政教冲突都是以教法的修订为中心展开的。1971年萨达特总统颁布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正案的第二条款规定:“伊斯兰沙里亚法是埃及立法的主要来源之一”。1980年第二条款又再次修正为“伊斯兰沙里亚法是埃及立法的惟一来源”。连续两次的宪法修正是世俗政治对伊斯兰政治的让步,是国家的司法体现同伊斯兰司法传统之间达成的某种平衡。

也有些学者认为,狭义上的宗教法指的是国家立法机构制订的涉及宗教事务的立法,而不包括另外两种,因为立法是国家行为,而宗教机构本身的规章制度不能称之为“立法”。

二、本书的宗教立法所指

本书的研究所涉及的宗教立法主要是指因为信仰关系而产生的对个人或团体的社会行为产生具有约束力的

法律、法规和协议等。它包括具有合法地位的宗教团体的法规中约束成员社会行为的一些条款、国家法律法令中涉及宗教问题的立法以及政府同宗教团体之间签订的关于社会行为规范的协议协定等。作为属人法,宗教团体的内部法则(宗教教法和管理规章)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在一定程度上被认可仍具有效力,但本书认为,宗教立法作为宗教社会事务管理的基础之一,作为社会事务管理主体——人民的意志的集中体现的国家立法机构的有关立法最能直接体现这种管理的意图和要求,而作为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的有关行政规章也具有管理意义。因此,本书所涉及的宗教立法主要涉及的是国家立法机构立法行为和政府行政部門的行政管理行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国家立法机构为处理涉及宗教的公共事务而制定的立法,是对因宗教信仰而产生的关系的规范,基本上只局限于宗教事务方面的单项立法,而对包括信教公民在内的全体公民都有约束力的公共立法不属于宗教立法的范畴;②执政党和政府为处理涉及宗教的事务而制定的政策与行政管理措施,比如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的宗教政策,它们与国家的宗教立法并不矛盾,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而且在宗教立法还不完善的情况下,执政党的宗教政策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宗教立法的作用;③政府行政机构为处理某一方面的特定宗教事务而与国内或国际相关宗教机构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这些协议的产生一方面是因为这方面关系的规范涉及的范围有限,并不需要国家立法机构

通过立法来实现,另一方面,由于宗教的国际性,其国际机构与相应国家政府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来约定相应宗教组织在相应国家的地位和作用,比如罗马天主教会在许多国家的法律关系主要是通过罗马教廷与相应国家的政府签订协议的方式来规范的。当然,这些协议要产生法律约束力,还有赖于国家立法机构的认可。

在一些具有浓厚宗教传统的国家,宗教教法或全部或部分被承认具有法律效力,但这些宗教教法并不是我们的宗教立法研究所涉及的内容。在许多国家特别是联邦制国家中,一定级别的地方立法机构特别是自治地区的立法机构也拥有一定的立法权,但它们所制订的宗教立法并不是本书所要涉及的宗教立法,因为它不代表整个国家的宗教立法的性质。但这也并不是绝对的。在某种宗教相对集中的地区,其立法机构的宗教立法当然要更多地体现这一宗教的特点,对涉及这一宗教的公共事务进行更为详细的规范;在宗教公共事务新问题出现的地区,它的立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国家有关立法的趋势和倾向;在全国性宗教立法尚未健全的情况下,国内各地区的相关立法可以反映出全国性宗教立法的雏形。

三、宗教立法之发展

有关宗教问题的国家立法可以说是自国家产生后就出现的一种行为,只不过最初主要表现为国家政治生活中宗教与祭祀仪式的有关规定。这种规定一直延续到封

建王朝,有关宗教与祭祀仪式在国家政治生活乃至普通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立法的形式来规定和体现的。这种规定往往带有强制国民信奉统一的宗教的色彩,特别是在中世纪的欧洲。今天一些君主立宪国家如英国,国家立法中仍保留着数个世纪前的有关规定,宗教仪式在国家政治生活特别是仪式性活动中都还保留着数世纪以来一直奉行如一的传统,也就是英格兰教会与君主制度的密切联系:英格兰君主必须是英格兰教会的信徒(也是其在世最高首脑);坎特伯雷大主教在英格兰君主及王室重要成员的生命重要阶段(如君主登基加冕、成婚、丧葬等)仪式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资产阶级革命以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在立法方面尤其如此。虽然宗教自由的原则在很长时期以来都没有真正得到贯彻实施,但在有关宗教问题的国家立法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都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虽然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早就提出了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的精神,但真正实施则是二十世纪初的事情。法国最早于1905年在其新宪法中明确规定的政教分离原则,这在欧洲是首例。而美国则早在其1791的宪法第一修正案中就明确规定了政教分离和宗教自由实践的原则,比欧洲早了一百多年。

本世纪特别是二战后联合国成立以来,随着《世界人权宣言》的发表和一系列保障各国公民基本权利的一些国际公约的发表,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和政教分离的精神

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而且也越来越多地体现在各国的立法和社会对宗教信仰的态度上。各国政府和人民按照本民族文化传统对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理解,结合各国实际情况,结合有关国际文书的宗旨和精神,在立法和实践中以不同的方式和程度保障着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这是一个良好的发展趋势。在这种国际大趋势下,也出现了几种不同的情况,其中有两种较为重要而且较明显。一种是鼓吹人权高于主权,借宗教人权行霸道强权主义政治之实,利用宗教人权方面的所谓立法干涉别国内政;另一种是从立法和实践各方面支持传统宗教文化的发展,而对外来宗教和新兴宗教的传入和增长越来越多地加以限制。前一种趋势以欧美为代表,特别是美国,数十年来一直以年度国别人权报告的形式攻击其他国家的宗教立法与实践,近些年来更变本加厉,于1998年通过所谓的《国际宗教自由法案》,在政府部门设立专门的国际宗教自由关注机构和职位,发表年度国别宗教自由报告,并根据本国法律对被认为有“迫害宗教”行为的国家的政府进行制裁。后一种趋势以西欧和东欧许多国家为代表。在西欧主要是针对新兴宗教和膜拜团体,侧重对社会稳定的关注,而在东欧则主要是针对外来的非传统宗教,侧重对传统宗教文化的支持和鼓励。

绪论

世界各国及台港澳 宗教立法简介

依法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而宗教事务管理是社会事务管理的组成部分,因此,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必然的。国外宗教事务管理涉及两个层次:一是有针对性的法律规范与政府管理;二是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与政府管理,即作为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有义务有责任接受普遍性的法律监督与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立法管理有很多形式,包括普遍适用的立法、宗教立法、政府法规、政府与宗教团体之间的协议,甚至具有法律效力的宗教团体自身的管理规章等。

一、欧美基督教国家宗教立法

目前在欧洲,一些国家取消了原官方教会的特殊地位和特权,但仍有少数国家保持着名义上的官方教会,如

丹麦、挪威、瑞典、卢森堡和希腊；议会对宗教教育进行控制的国家有丹麦、挪威、奥地利、瑞士和希腊；议会对宗教组织有立法控制权的国家包括丹麦、挪威、卢森堡、马其顿和希腊；在丹麦、挪威、瑞典、德国、奥地利、卢森堡、爱尔兰、意大利和希腊，对官方教会的亵渎是要受法律制裁的；而且挪威、德国、爱尔兰、瑞士和希腊，其宪法前言或一些重要的宣誓词中仍包含有宗教色彩。

欧洲国家的宗教立法历史悠久。16世纪宗教改革以来，许多欧洲国家相继确立了自己的官方宗教，并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对宗教事务尤其是官方宗教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种传统一直延续到20世纪。目前仍有一些国家保持着数世纪以前的宗教立法，如英国和北欧一些国家。20世纪以来特别是二战后，一些天主教国家相继与罗马教廷重新签订规范本国天主教事务的政教协定，取消了天主教会的官方教会地位。

苏东剧变后，一些原社会主义国家修改原有的宗教立法，相继制订了综合性的宗教信仰自由法。如俄罗斯1997年的《良知自由与宗教协会法》、波兰1989年的《宗教信仰自由法》等。

近些年来也出现了新趋势，一些国家从立法和实践各方面支持传统宗教的发展，而对外来宗教和新兴宗教的传入和增长越来越多地加以限制。

1. 西北欧基督教新教传统

自从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以来，西北欧就是基督教

新教占统治地位的地区,许多国家把新教信义宗确定为官方宗教。到目前为止,仍有一部分国家继续把信义宗列为官方宗教,如英国、冰岛、挪威、丹麦和芬兰。瑞典从2000年起正式实行政教分离,废除瑞典信义宗教会的官方教会地位。

英国至今仍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有官方教会的国家。虽然英格兰教会的官方教会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只剩下一一种象征意义,但如果因此而对它所敬拜的神灵和教导的信条不恭甚至侮辱,那就很可能会面临吃官司的惩罚。因为英国还有一纸法律禁止人们对英格兰教会的神灵或信条(其他宗教和教会不在此列)不敬,否则就是亵渎神灵。

在英国,绝大多数宗教机构被划入慈善机构的行列,因而享受着范围很广的免税优惠。除了免交营业税、收入调节税等税种外,这些慈善机构还被免除增值税。对于接受方为慈善机构的捐款,捐款人将减免捐款税。慈善机构接受的遗产捐赠减免遗产税、收入调节税和印花税等。

与现代国家政教分离、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相反,英国的教育与宗教是不分离的。这主要表现在宗教学校接受国家资助、法律规定公立学校要进行宗教教育、公立学校每天都要组织祈祷活动。由宗教组织开办的一些学校享受着国家的补贴。当美国各派组织和人士正在就宗教学校能否接受政府补贴、公立学校组织祈祷活动是否违宪等问题争论不休的时候,英国的法律要求公立

学校每天组织祈祷活动。

根据丹麦的《宗教自由法》的规定,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至少要有 20 名成员,其目的必须是宗教活动,而且还要有一套规章制度来约束团体和成员的行为。

冰岛通过对 16 岁以上居民强制征收的宗教税(人头税)对冰岛信义宗教会和其他已得到认可的宗教进行资助,而且规定,“凡既非冰岛国教成员、又非其他得到承认的宗教团体成员的任何个人,应向冰岛大学或该大学指定的学术基金缴纳本应捐赠国教的捐款。”冰岛信义宗教会教职人员的薪俸是由国家支付的,而其他宗教是不享受这一特权的,即使是已经得到登记认可的宗教。官方宗教以外的所有宗教团体都要登记。负责宗教事务的政府机构是司法与教会事务部,该部直接负责宗教团体提出的登记申请。

1990 年 9 月拉脱维亚通过的《宗教组织法》规定宗教团体需要登记。申请登记必须有至少 10 名 18 岁以上的拉脱维亚常驻公民;3 个以上的同一宗教信仰的地方宗教团体可组成一个地区或中央机构;地区或中央机构有权开办修道院、研究机构、传教机构以及更多的地方团体。1995 年 9 月通过的新《宗教组织法》将申请登记为宗教团体的最低信徒数量从 1990 年规定的 10 人提高到 25 人。

2. 西南欧及中欧天主教传统

近些年来,一些天主教国家重新修改宪法,与罗马教廷签订新的协定,废除罗马天主教会的国教地位,实行政

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仍有少数国家保留着对宗教内部事务进行国家控制的历史传统和惯例,比如卢森堡宪法第二十二项规定,“国家对任命宗教首领的干预,其他教士的任免办法,教士同他们的上级联系和发布他们律令的权利,以及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均由公约(惯例)规定,但其中涉及国家干预的条文需提交众议院通过。”

西南欧和中欧许多国家都是要求宗教团体进行登记的;登记注册需要一定的条件,如人数要达到一定数目;国家对已登记的宗教团体提供财政资助;新兴宗教与传统宗教在享有的权利方面不完全对等,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具有危险特性的宗派活动进行某种程度的限制。

对于宗教团体登记,比利时政府规定的标准有五条:①该宗教必须有其组织结构或教阶体制;②该宗教团体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信徒;③该宗教必须在比利时存在了相当长的时间;④该宗教必须能为公众提供一种社会价值;⑤该宗教团体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并尊重公共秩序。

1991年斯洛伐克通过的第308号法律即宗教团体登记法明确规定了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其中规定宗教团体可进行登记。宗教团体要申请登记,需要提供一个有2万名成员(须是斯洛伐克的永久居民)的名单。对于未向政府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该法律也不禁止其存在,只是他们不能享有一些免税和政府资助。

根据法律规定,法国的宗教团体可注册为“礼拜协会”或“文化协会”。根据法律规定,这两类协会要接受政

府的某些管理和财务监督。礼拜协会享有免税地位,但只能组织宗教活动,而不可以进行诸如开办学校、印刷出版物等活动。文化协会则是营利性协会,其目标是促进某一特定团体的文化;虽然不享有免税地位,但它可以接受政府对其文化和教育运作活动的资助。一般来说,宗教团体在这两档协会中都有注册。

根据 1905 年的法令,宗教团体如要享受免税地位,就必须首先向本地行政当局申请。礼拜协会被登记认可后就可以自由组织宗教礼拜活动,而不受政府的任何干预。根据 1905 年的法律规定,这些礼拜协会有权接受一定数额的奉献、捐款和遗赠。然而,如果该礼拜协会因收到一大笔捐款或遗赠而引起税务当局的注意,行政当局就可以决定重新考虑该团体的免税地位问题。如果行政当局认定该礼拜协会事实上并不符合 1905 年法律规定的条件,它的免税地位就会受到质疑,经地方当局核实后就可以撤销其免税地位,该协会就有可能被要求对现在和过去的所有捐款和遗赠支付 60% 的税款。

根据法国内政部公布的有关材料,1999 年法国 1138 个基督教新教协会中的 109 个、147 个犹太教协会中的 15 个、1050 个穆斯林协会中的两个享有免税地位,天主教协会的数目难以估计,但其中只有大约 100 个协会享有免税地位。

在波兰,宗教社团可以向政府申请登记,但并不要求必须登记,不登记也可以自由活动。根据 1998 年 6 月生效的新条例,要求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在提供该团体的